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19號香港九龍貝爾特酒店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所界定之有條件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是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其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就落實及／或完成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及(如有需要)根據有關當局規定或就取得有關當局批准而修訂協議條款或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

承董事會命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志深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志深先生、陳洪光先生、鄧惠珊女士及區維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定幹先生、彭婉珊女士、張灼祥先生及陳振彬博士。